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婉东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但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也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之监事会工作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因未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周桂芬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度资金流紧张、实际工作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因未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恰当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出现的问题。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无法保证季度报告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也无法保证季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